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於2020年5月25日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
 - (1) 除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交易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並辦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申報事項；
 - (2) 就本次交易辦理後續有關審批、核准、備案、交易標的股權過戶登記及工商變更等事宜；
 - (3)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決定和辦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及
 - (4) 本授權的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0年5月25日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之通函。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0年7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由2020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3. 聯名股東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身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4. 回條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其聯絡詳情如下：

聯絡人：張光文先生

電話號碼：86 28 86056037

傳真號碼：86 28 86056067

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5. 其他事項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